

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麻涌分局：

贵单位于2023年11月3日送检我中心疑似柴油样品，样品编号为202311087，样品自编号为“粤S T8665”。依据GB 19147-2016《车用柴油》，根据馏程和凝点的结果，判定该样品属于车用柴油馏分；所检项目中，闪点（闭口）和馏程结果均不满足0号车用柴油（VI）质量指标要求。闪点（闭口）结果为49.5℃，依据国家标准GB 30000.7-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 易燃液体》和2015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相关规定，判定该样品属于危险化学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70

检 验 报 告

No. 202311087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 品 名 称： 疑似柴油

型 号 / 规 格 / 等 级：

委 托 单 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麻涌分局

检 验 类 别： 行政委托



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声 明

报告未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本中心不参与抽样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中心不对报告中客户提供的信息负责；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中心简介

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于2007年2月经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在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基础上筹建（国质检科[2007]55号），于2010年1月11日正式批准成立（国质检科联[2010]16号）。本中心于2011年被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指定为机动车制动液、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汽油及柴油）和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工业醇、醛、酮、醚、有机酸、酐、酯和芳烃等）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机构（全许办[2011]3号、22号）。本中心是广东省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负责全省石油产品和润滑剂等产品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本中心通过实验室认可和资质认定的石油化工产品检测项目170多种，共700多项参数，其中大部分能按国际先进标准进行检测。具备对石油化工产品、原料、中间产品进行全面分析测试的能力，如：燃料油类（含车用、航空、船用、炉用和其它燃料）、润滑油类（含内燃机油、齿轮油、液压油、变压器油等）、润滑脂类、石蜡类（含石蜡、白油和凡士林等）、沥青类、溶剂油类、化工类（含醇、醚、酮、酸及酯、芳烃等）；可对大型设备的在用润滑油状态进行监测；是华南地区唯一可开展原油评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本中心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检测科学、公正、准确，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检测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为国际所认可。我们将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本中心法人全称：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心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33号

电话：0752-2840711、2840723、2840252 传真：0752-2840712 邮编：516003

中心网址：www.hzypzx.cn

邮箱：zhypzx@163.com 18088807723@163.com petrotest@hzypzx.cn

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No. 202311087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疑似柴油	样品编号	202311087
样品状态	铁罐装液体	型号/规格/等级	—
样品自编号	粤 ST8665	商 标	—
样品量	约 2L	抽样基数	—
来样方式	送检	检验类别	行政委托
来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生产日期/批号	—
检验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委托单位 及地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麻涌分局 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麻涌大道 116 号		
销售单位 及地址	— —		
生产单位 及地址	— —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结果见下页。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备注:	无。		

批准: 王希花

审核: [Signature]

主检: 余映枫

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No. 202311087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检验依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凝点, °C	GB/T 510-2018	—	-13.5	—
2	闪点(闭口), °C	GB/T 261-2021	—	49.5	—
3	馏程: 50%回收温度, °C 90%回收温度, °C 95%回收温度, °C	GB/T 6536-2010	— — —	245.6 354.6 377.6	— — —
备注	无。				

以下空白

审核:

主检:

